

证券代码： 837095 证券简称： 嘉宝仕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江波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 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报告；并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以股东会通知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

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农商银行赤峰虹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迎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东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赤峰市松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赤峰分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 2026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等。

以上融资业务，将以公司不动产进行抵押，同时，实控人张江波、张志萍夫妇对该笔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可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江波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收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